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字第98號

原告 紀明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信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怜伎、陳韋利、陳漢啓、陳吳烟嬌、陳雅君、陳憶君、紀志郎、紀登山、陳國樑、紀壬手、紀軒暉、陳景輝、陳森下、陳志德、陳高榜、陳秀娟、陳至仰、紀明欣、紀瑞熙、紀志儒、紀富男、洪逸昀、洪昭明、洪國調、洪基惠、洪熙政、洪有之遺產管理人蔡金保律師、洪中振、丁麗卿、洪吉森、洪銘吉、洪毅聖、洪祐彰、洪振春、洪明興、洪宗綿、洪明助、洪周金鳳、洪玉珊、洪巧怜、洪珞璇、洪清祥、翁鈺永、洪國洲、紀聖賢、紀晉昌、洪國祥、洪兆毅、洪世宗、洪耕燦、洪秀絹、洪聖評、李俊賢、洪鈺展、紀恒郎、紀通任（歿）、陳榮燦、紀孟偉、紀孔偉、紀弘璋、陳清選、陳朝明、陳宗隆、陳宗億、陳宗勝、陳昌文、洪鹿之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洪清旗、洪柯美惠、洪振傑、洪于涵、洪村（歿）、洪添文、陳怜文、洪嘉澤即洪良志、洪睿鋒即洪良佑、李堅萌、李尚昀、李曜宇、范馨元、洪擇清、洪王麗麵、洪德銘、洪志誠、洪政隆、洪嘉慧、洪國杉、洪阿招、洪麗美、紀義雄、紀瑞祥、紀易延、簡紀梅、詹紀秋桂、紀玉桃、蔡文祥、蔡本正、蔡昀庭、蔡山林、蔡崑河、蔡艷紅、李泰山、洪玉昆、洪慶同、麥敬娣、洪詩凌、洪琦茹、洪珮慈、洪千雯、洪千雅、楊摘、洪瑞聰、洪大為、陳吳淑惠、洪正雄、林美珠、洪曉瑩、黃洪月梨、洪梓翁、洪國鈞、洪家琪、洪瑜羚、劉怡岑、洪少鵬、洪佳儀、黃耀宗、周承翰、黃怡嘉、黃筱涵、陳志遠、陳裕佳、陳蓓蓓、闕山興、闕山輝、闕英蘭、闕英英、洪紹欽、王數真、洪國展、洪鈺惠、林材濱、林佳燕、林材昌、林材亮、陳志堅、陳美玲、陳美露、洪謝明珠、洪裕翔、蔡富哲、蔡欣芳、蔡雅祝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

01 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
02 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03 應補正事項：

04 一、請提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之最新
05 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份，相關資料均勿遮
06 掩）。

07 二、查被告紀通任、洪村分別於民國114年10月2日、114年10月1
08 0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紀通任等人既
09 已死亡，自應分別以紀通任、洪村之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，
10 茲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即被繼承
11 人紀通任、洪村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12 略）、繼承系統表、向法院查詢拋棄繼承之證明及聲明承受
13 訴訟狀，並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起訴
14 狀，及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
15 訟。如有本件訴訟顯無理由，或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形，而
16 逾期仍未據原告補正，本院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8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22 書記官 陳映佐